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

87.01.13.處務會議通過

87.09.03.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國內試驗研究及保育有關單位學術研究、標本採集及教育訓練之需求，發揮所屬林場試驗研究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所屬林場學術研究、標本採集及教育訓練之管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標本，係指因學術研究需要之動物、植物、礦物、水體等自然資源。
- 四、林場係供試驗研究之場所，為學術研究及教育訓練，必須在林場進行者，應於事前以公函並檢具身分證明(指導老師、計畫主持人)逕向本處申請以核發工作證後始可進行；如屬短暫參觀性質者，得於進入林場前以電話聯繫方式辦理。入場人員不得破壞及干擾生態環境。
- 五、因研究需要申請採集標本、試驗材料者，應於入林場前十五日檢附左列資料，向本處申請：
 1. 申請公函（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及方法）。
 2. 採集人員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3. 如欲採集之標本，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動植物或屬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許可公函。
- 六、非學術研究之短期研習須以專案事先申請。
- 七、林場對核准進入採集標本者，應核對同意函件、人員身份證明文件、所攜出之標本及試驗材料等。申請者於採集標本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詢。
- 八、採集時間及採集地點若有變更，應事先向林場聯絡經同意後始得採集。
- 九、申請者於研究結束後，應將所採集標本名錄、數量及研究報告各一份送本處存供參考，若所採集標本為新種或新紀錄種者應於發表後將模式標本資料一份送交本處。未檢送者，將拒絕其後續之採集申請。
- 十、欲進入林場從事研究之外籍人士，應先由估作之國內相關學術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 十一、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林場標本採集、實習(試驗研究)申請書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主持人 (指導老師) | | |
| 計畫名稱 | | | | |
| 地點 | 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事由 | | | | |
| 人員名冊 | 姓名 | 單位 | 採集證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採集者請確實遵守各項有關規定。 二、採集者起隨身採集證。 三、計畫主持人聯絡電話： | | | |
| 研究發展組 承辦人 | 研究發展組 組長 | 處長或授權代簽人 | | |